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为限，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